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60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錢瑞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錢瑞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錢瑞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張孝妃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8 分之0.05以上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速偵字第702號

12 被 告 錢瑞峯

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錢瑞峯於民國113年9月5日21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大
17 興路之工作場所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18 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19 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上路。嗣行經屏
20 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有違規停車之情事而為警
21 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22時18分許施以檢
22 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錢瑞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6 復有警員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
27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28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29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3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5 檢察官 陳昱璇